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开发售192,000,000股發售股份 及 恢復買賣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公开发售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公开发售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須於接納時繳足），透過公开发售按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之價格發行192,000,000股發售股份，集資約38,400,000港元（未計開支）。

公开发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參與公开发售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遞交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股東並非除外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公开发售之資格。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所有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Premier Rise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將予接納之發售股份除外）。

公开发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00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約1,8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未來投資以擴充本公司業務，並於確定任何合適投資機會及作出相應投資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尚未釐定。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確定有關投資。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相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格外謹慎，且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股份將會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獲達成時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星期四))前買賣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除外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發售章程(僅供參考)。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	384,000,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192,000,000股發售股份
Premier Rise承諾將予接納 之發售股份數目	: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Premier Rise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38,325,000股發售股份，即其或其代名人根據公開發售之全部保證配額
包銷商所包銷之發售 股份數目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合共153,675,000股發售股份(Premier Rise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將予接納之發售股份除外)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576,000,000股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50%，及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3%。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可轉換或交換成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而除發售股份外，本公司無意於最後接納時間前發行任何新股份或任何上述證券。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除外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發售章程(僅供參考)。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向過戶登記處遞交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辦理登記手續。過戶登記處之地址為：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乃不得轉讓。不會有未繳股款之股份配額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且合資格股東概不得認購任何超過其各自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鑑於每名合資格股東將有平等與公平機會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因此彼等將一致地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以較最後交易日股份價格之折讓之相等價格認購其各自之發售股份，董事認為，一旦公開發售認購不足，本公司無意作出額外努力及特別行政工作以考慮關於不獲股東有效申請之任何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

除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及通訊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由於章程文件預期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存檔，故該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董事會將向其律師作出查詢，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是否可能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董事會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須或適宜，則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因此，公開發售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經審閱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後，於本公佈日期，有兩名地址位於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海外股東。董事會已向其法律顧問作出有關向彼等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之查詢，基於其意見及經考慮成本及利益後，董事會決定不宜向該名中國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因此，該名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將成為除外股東，且不會向其提呈公開發售。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發售章程（僅供參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於此期間內，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8港元折讓約28.57%；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87港元折讓約30.31%；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88港元折讓約30.56%；及
- (iv) 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28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253港元折讓約20.95%。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考慮（其中包括）(i)最近股份價格表現及(ii)股東之潛在投資機會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繳足股款及發行時，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發售股份之碎股。任何發售股份之碎股將會彙集並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倘扣除開支後尚有溢價），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Premier Rise (由主要股東許浩略先生全資擁有) 擁有76,65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約19.96%。根據不可撤回承諾，Premier Rise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38,325,000股發售股份，即其或其代名人根據公開發售之全部保證配額。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包銷商：金利豐證券

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合共153,675,000股發售股份

佣金：包銷商同意包銷發售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之2%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所有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 (Premier Rise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將予接納之發售股份除外)。因此，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金利豐證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應付包銷商之2%佣金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1) 金利豐證券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 (或其司法詮釋) 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 (不論其性質為何)，而金利豐證券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 (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 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 (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金利豐證券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 (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金利豐證券合理認為有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金利豐證券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4)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七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本公佈、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暫停買賣，

則金利豐證券有權以書面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金利豐證券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撤銷包銷協議：

(1)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2) 包銷商獲悉任何指定事件，

則在該情況下，金利豐證券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據此，各方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會立即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及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對任何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而公開發售亦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於發售章程寄發前，將董事決議案授權之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或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作出其他行動；

(2) 於發售章程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或上述各自之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未能達成，則包銷協議將予終止，而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即時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相關條款(其概要載於上文「包銷安排」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分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格外謹慎，且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股份將會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獲達成時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星期四))前買賣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股東接納彼等各自之配額，Premier Rise之不可撤回承諾除外)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所有股東接納彼等各自之配額)	
	股股份	%	股股份	%	股股份	%
Huge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1)	96,000,000	25%	96,000,000	16.67%	144,000,000	25.00%
Premier Rise (附註2)	76,650,000	19.96%	114,975,000	19.96%	114,975,000	19.96%
金利豐證券(附註3)	—	—	153,675,000	26.68%	—	—
其他公眾股東	211,350,000	55.04%	211,350,000	36.69%	317,025,000	55.04%
總計	<u>384,000,000</u>	<u>100.00%</u>	<u>576,000,000</u>	<u>100.00%</u>	<u>576,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Huge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Nerine Trust Company Limited(「Nerine Trust」)擁有，而Nerine Trust是SB Unit Trust之受託人，並為SB Unit Trust所發行單位之持有人之利益持有財產。SB Unit Trust所發行之全部單位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共同創辦人蕭彬先生之家族成員及酌情對象擁有。蕭佩詩女士及蔡麗華女士於Nerine Trust擁有間接權益。
- (2) Premier Ris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主要股東許浩略先生全資擁有。
- (3)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金利豐證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服飾採購、(ii)服飾貿易，及(iii)銷售支援服務之業務。本集團並無自服飾採購服務產生營業額，惟銳意在出現商機時建立其本身之服飾採購業務。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00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約1,8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未來投資以擴充本公司業務，並於確定任何合適投資機會及作出相應投資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尚未釐定。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確定有關投資。

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約1,8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已考慮除公開發售以外之多種集資方法，包括銀行融資及發行可換股證券，結論為由於公開發售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一個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及讓合資格股東能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倘彼等願意），故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然而，有權接納但不接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約數)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之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	按每股股份0.121港元之價格發行64,000,000股新股份	7,744,000港元	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2,488,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尚未動用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九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五月十日(星期四)
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	五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十四日(星期一)至 五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五月十六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十七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五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六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六月十一日(星期一)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六月十二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	六月十四日(星期四)

本公佈時間表所述事件之日期僅屬指示性，並可予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公佈任何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變動。

股東應注意，包銷協議之完成乃屬有條件，且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格外謹慎。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除外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發售章程(僅供參考)。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詞句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除外股東」	指	經董事會取得有關意見後，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須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Premier Rise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Premier Rise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之全部保證配額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即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股份交易日

「最後遞交日」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時限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須於接納時繳足)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192,000,0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透過公開發售根據章程文件所載及本公佈所概述之條款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寄發予除外股東之函件，解釋除外股東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及通訊地址為香港以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emier Rise」	指	Premier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主要股東，並由主要股東許浩略先生全資擁有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就公開發售寄發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有關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除外股東以外之股東，其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即將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指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宜，而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佩詩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蕭佩詩女士及李耀東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傅榮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葉泳倫先生及周漢平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